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50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上原告與被告日日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萬捌仟零貳拾貳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昱平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